

财联社8月23日讯（记者

林坚）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迎来注册制

下首批18家企业上市，两年后，新上市公司已超过300家，创业板已然成为创新企业的聚集地和经济发展推进器，而创新型企业更充分地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创业板践行“汇聚创新资本，激发成长动力”使命，努力塑造包容高效的创新支持市场体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财联社记者注意到，制度改革更加创新、容纳企业类型更加包容、上市流程更加高效、上市公司质量更加优越，都是创业板两年来的独特色彩。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创业板注册制

已累计受理首发企业1014家，平均每个交易日受理2.1家企业。仅在今年6月，创业板共受理首发企业144家，占全市场受理首发企业数量的32%。

其中，370家注册生效的企业从受理申请到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平均用时为6个月左右（186天），剔除平移企业后平均用时为8个月左右（246天）。但前述计时未扣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实施现场检查、要求进行专项核查、请示有权机关等不计算在审核时限内的情形。按照规则规定扣除后，审核端平均用时仅54个自然日/38个工作日，显著低于3个月的审核时限要求。

数据还显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以来新上市公司339家，涌现出包括大族数控、华大九天、江波龙、迈普医学、雷电微力等在内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其中，迈普医学首次将生物增材制造技术开发应用于人工硬脑（脊）膜，是我国创新医疗器械中仅有的9个国际原创产品之一；雷电微力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毫米波有源相控阵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制造服务的企业之一，拥有发明专利40余项。

随着越来越多企业上市，上市企业更能充分分享改革红利。据了解，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在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据显示，注册制改革两年以来，创业板新上市的339家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超3,100亿元，平均每家9.19亿元，相比改革前大幅提升。503家次再融资申请拟募集资金近4,000亿元，平均每家次10.7亿元，有效助力企业上市后通过直接融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速发展做大做强。此外，还有22家企业在创业板成功分拆上市，优化业务布局、提升融资能力；已有红筹企业通过创业板“回归”在境内发行上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业界人士称，试行注册制之下，创业板审核质效得以重大提升，成为创新企业慕名

而来、谋求上市的关键原因之一。据财联社记者了解，两年来，创业板坚持板块定位，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坚持把好上市入口质量关，坚持推进“开门办审核”，坚持巩固改革成果，依托上述“五个坚持”有效提升市场包容性，持续提高审核质效，不断增强审核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改革取得良好成效。

业界人士指出，针对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市场各方应该要进一步凝聚共识，齐心协力共同面对新挑战，巩固创业板改革成果，维护创业板注册制平稳运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保荐机构要履行好“第一看门人”主体责任，压实投行三道防线职责，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要牢固树立质量优先的发展理念，固本培基，根据自身情况和发展愿景合理选择上市板块，合力营造良性健康的市场生态。

坚持板块定位，吸引力显著提升：超三百家企业上市

有业界人士将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这两年，形容为创业板从注册制改革的“试验田”变为“示范田”的两年。可以看到，自2020年8月24日首批注册制企业上市后，企业申报创业板热情高涨，而这得益于创业板的“五个坚持”下，符合创新市场特点的配套制度不断完善。

创业板坚持板块定位。据了解，创业板注册制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采用更市场化、更多元的发行上市条件，重点服务高科技企业、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记者注意到，创业板注册制实施之初即明确原则上不支持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等12项行业申报上市，通过设定“负面清单”传递“清晰导向”，积极服务符合板块定位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上市融资的目标明确。

可以看到，深交所已累计受理首发企业超过千家，上市企业超过三百家，在上述基础上，深交所结合对1000余家IPO申报企业的审核实践，深入总结板块定位评价标准，通过专业、高效的审核问询日渐准确勾勒出创业板定位的明确要求，让市场在板块定位的把握上更加准确。

值得一提的是，试点注册制改革以来，深交所对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进行“大刀阔斧”地改革，增设以市值为基础的上市条件，申报企业可视自身情况灵活选择“预计市值+净利润+营业收入”或“预计市值+营业收入”上市条件，优化业绩指标、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板块包容性显著更强，板块吸引力大幅提升。

以信披为核心，多项工作取得进展：招股书字少质更优，问询质效更有用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是证券市场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基本途径，是维护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关键所在。据了解，深交所始终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基本理念，通过“问清楚”督促发行人“讲清楚”、中介机构“核清楚”，做到让投资者能够“看清楚”。

创业板在不断精简优化发行条件之余，不断增加对信息披露要求的严格程度。首先，创业板取消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指标等发行条件门槛，优化业绩指标、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并转化为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基于创业板特点，发布专门的招股书格式准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则，细化创业板定位、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稳定性、未弥补亏损、同业竞争等针对性披露要求。

其次，随着改革推进以及审核实践不断积累，深交所充分关注申报企业信息披露的重要载体，即招股说明书的质量。一方面，强调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另一方面，也对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

记者看到，今年以来，深交所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重点是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减少冗余、模板化、晦涩难懂的信息披露。截至目前，申报企业招股说明书平均页数已从改革初期的592页降至380页，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冗余的问题已显著改善。有业界人士表示，可以说是“该减的减，该增的增，减增之间保证高质量的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通过审核条件以及文件材料报送等环节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深交所还着重对审核问询予以关注，将其作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抓手。

据了解，深交所重点围绕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上市条件、财务真实性、经营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精准问询，不断提高问询的重大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把重要事项说清楚、讲明白，以给投资者提供充分、有效的决策信息为优先出发点。

围绕审核问询，深交所更是督促中介机构“靠前发力”。除了通过审核问询、监管处罚措施等常规方式督促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把关责任外，还通过不断完善并外推审核关注要点，督促中介机构“靠前发力”。截至目前，深交所累计发布审核关注要点213项，其中IPO93项，再融资70项，重组50项。

财联社记者注意到，近期，深交所召开了保荐机构座谈会，在提高招股书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与保荐机构进行了深入交流，要求保荐机构在前端把好保荐质量关，压实投行三道防线职责，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坚持把好上市质量关：发罚单158份起震慑作用，形成监管组合拳澄澈源头

整体上看，创业板进一步打开了上市的大门，优化各式上市渠道、流程，提供广大便利，但这并不意味着创业板在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之下就是“一窝蜂”上市的板块。据记者了解，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以来，深交所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下大力气把好入口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此，深交所在四个方面加大了力度。

首先是加大创业板定位把关力度。深交所牢固坚守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严格把关企业是否符合板块标准。同时，坚决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审核问询督促发行人、保荐人做好创业板定位的评估核查和信息披露，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进一步增强创业板支持科技创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其次是加大信息披露质量把关力度。深交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积极落实《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不断提升审核问询的重大性、针对性、有效性，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把关责任，督促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然后是加大现场督导把关力度。针对审核发现的重大疑点，深交所坚持常态化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现场督导，探索建立IPO项目随机督导机制，督促发行人“说清楚”、中介机构“核清楚”，与日常审核工作形成“组合拳”，进一步提升审核质效，阻止企业“带病闯关”。

最后是加大日常审核处罚力度。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以来，共出具《监管工作函》158份、谈话提醒10次，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47次，实施公开谴责、通报批评

、一定期限不受理

文件等纪律处分13次。其中，对某项

目的2名保荐代表人予以6个月不接受申请文件的处分，实现首单“资格罚”落地。

传递监管温暖，力求审核讲透明：不断档审核，推出专项“深证服”提升服务水平

据财联社记者了解，目前，创业板首发审核工作正在稳妥有序推进。一是从项目推进速度来看，2021年12月受理公司至提交上市委审议的平均问询轮次为2.25次，问询轮次已显著降低；今年7月以来，上市委每周开会3次，审议企业8家左右。二是从计时规则的优化情况来看，深交所要求中介机构原则上修改审核问询回复的时长不得超过2周，有特殊情形的不得超过4周，压缩不必要的修改回复时间。

有中介机构受访人士表示，在上述与深交所的互动中，他们除了感受到问询时间的缩短，也更感受到了监管多个细节传递出来的温度。据财联社记者多方了解，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以来，深交所坚持“开门办审核”的理念，做到“应见尽见”，加强与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的沟通，提供更有温度的监管服务。

深交所市场业务办理需求为中心，围绕发行上市审核业务场景，开发了7×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不断档的审核业务专区，实时倾听市场诉求心声，确保沟通机制畅通运行。截至7月31日，审核中心已累计接听审核业务电话超10000次，接待各类现场、视频沟通500余次，真正做到“应接尽接”“应见尽见”，让市场感到有求必有应，有问必有答。

此外，深交所不断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贯彻审核全流程的沟通渠道。据记者获悉，申报前中后期，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都可以感受到监管温度：

申报前，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可就规则理解适用、重大疑难问题等事宜进行预沟通。

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既可以通过工作电话与审核人员实时联系，也可以通过现场、视频方式与审核小组就重点问题开展沟通，确保各方信息对等。

审核结束后，中介机构可在审核业务专区评级打分，对是否满意审核工作留言评价。

此外，深交所还定期开展保荐机构座谈会、业务培训交流会，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传递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等，促进提高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不仅如此，为了更好促进审核机构与市场主体形成信息平衡，降低沟通成本，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每月编发《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及时向市场传达创业板受理和审核情况、发行上市政策动态、审核常见问题解答与典型案例等重要信息。据记者了解，截至目前已编写25期，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向中介机构及上市委委员推送，

为了最大化便利程度，深交所还推进电子化业务平台建设，在发行领域大力推进业

务与科技融合，打造出的审核业务专区凭借着全程电子化、智能化、可追溯的优势，成为市场参与者易用、爱用、常用的审核系统。此外，深交所还开发了审核业务专区移动版——“深证服”APP。中介机构登录深证服APP后，既可浏览公告通知、项目动态，还可及时查看待办待阅和预沟通、项目沟通等内容，并会在项目审核关键节点及特别事项发生时收到自动提示，有效提升了“办事体验”。

本文源自财联社记者 林坚